

证券代码：831415 证券简称：城兴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5月1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5月1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庄彦青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穆幸丽，公司员工、徐方,河北兴冀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杨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海永、河北王笑娟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庄彦坤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上诉人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兴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杨虹、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案，不服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冀 0691 民初 10 号民事判决，向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原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14）。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撤销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冀 0691 民初 10 号民事判决，依法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请求支付 870000 元及利息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

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依据：一、2019 年 7 月 6 日、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7 月 6 日的《保证借款合同》均为复印件，上诉人不认可真实性，原判予以认定毫无依据，本案没有借款合同的展期与续签。《保证借款合同》没有约定借款还款账户，李洪涛不是庄子公司的员工，本案借款并非交给了庄子公司。二被上诉人之间不存在真实借款关系，上诉人不承担保证责任。二、原判适用法律不当，原判还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根据解释的第九条规定，上诉人为上市公司，且存在新贷偿还旧贷情况，本案中不承担担保责任。

（五）案件进展情况：

终审判决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开庭审理完毕，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2022）冀 06 民终 4348 号的《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收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7 月 7 日作出的（2022）冀 06 民终 43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依据及结果如下：

判决依据：

一、关于主合同的效力。案涉保证借款合同有债权人杨虹和债务人庄子公司的签字或盖章，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有借款转账等资金往来可以证实，

因为合同中并未明确约定借贷双方的走款账户，且庄子公司作为债务人未对借款事实提出异议或上诉，应视为其对借款事实的认可，故法院对主合同和借款事实予以确认。对于上诉人认为本案存在以新贷偿还旧贷的问题，法院认为本案中系一笔借款多次展期，且上诉人二审庭审中自认并未协议以新贷偿还旧贷情形，故法院对上诉人的上述主张不予采信。

二、关于担保合同的效力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的规定，庄子建设公司作为城兴公司的股东，城兴公司为庄子公司提供担保，但未出具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股东大会决议。城兴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案涉保证借款合同中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行为，违反公司法上述规定，属于越权代表。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七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决议程序的规定，超越权限代表公司与相对人订立担保合同，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法典第六十一条和第五百零四条等规定处理：（一）相对人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发生效力；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相对人非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参照适用本解释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提供担保造成公司损失，公司请求法定代表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一款所称善意，是指相对人在订立担保合同时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相对人有证据证明已对公司决议进行了合理审查，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善意，但是公司有证据证明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决议系伪造、变造的除外”的规定，杨虹作为出借人，二审庭审中认可未对城兴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审查，故杨虹不属于上述规定的善意相对人。故案涉保证借款合同中关于担保事项对城兴设计公司不发生效力。

判决结果：

一、维持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冀0691民初1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杨虹借款本金 870,000 元及利息（自 2021 年 10 月 6 日起按照月利率 1.2% 计算利息至借款还请之日止）”和第三项“驳回杨虹其他的诉讼请求”；

二、撤销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冀 0691 民初 2417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上述借款债务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6650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被上诉人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6090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被上诉人杨虹负担案件受理费 56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2500 元，由被上诉人杨虹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服从本次终审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原先涉案被冻结账户将会解冻。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不良影响，原先涉案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将会解冻。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冀 06 民终 4348 号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